

臺北市政府資訊局 107 年第 2 次局務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07 年 2 月 6 日下午 2 時

二、地點：南區機房第 1 研討室

三、主席：高副局長永煌

記錄：陳佳君

四、出席人員

長官室 陳主任秘書慧敏、鄭專門委員信一

綜合企劃組 白組長世峯、唐股長公溥、林股長婉琦、李設計師麗珍

設備網路組 謝組長嘉興、鍾股長澤華、蔡股長孟軒、施股長婕瑄

應用服務組 林組長郁傑、李股長佳蓉、張股長永青

系統發展組 王組長琬宜、段股長芝嫻、楊股長世鈺、陳股長歲逸

秘書室 陳主任玫芬、陳科員佳君、李書記孟潔

人事室 劉主任春蓉

政風室 靳主任潔欣

會計室 蔡主任延壽

五、主席裁示事項：

- (一) 春節期間職務上之餽贈邀宴，請同仁遵守廉政相關規定。
- (二) 各組採購案請掌握時程；請各組檢視辦理系統，年底前全面性更新。
- (三) 請 2 位專委 2/12 前負責督導各組室完成目前執行中契約(含 MOU)及契約中重要工作事項、完成時間之整理。
- (四) 請各組於 3/5 前完成去年 10-100 萬元評選、公告金額以上採購案之 RFP、契約書稿(Word 檔) KM 平台資料建置。
- (五) 採購評選前相關流程、細節，請主管協助檢視；承辦人對各評選廠商應秉持公平、公正態度，審查文件如須廠商進一步澄清地方，請避免使用「不符合規定」等用語，以避免爭議。
- (六) 租借公管中心會議室如不需使用時，請同仁務必取消場地，以免被停權影響本局使用權益。
- (七) 本局 KM 平台各資料管理者，請各組室於 2/7 下班前提供秘書室。
- (八) 推動各項政策 E 化列管案，請綜企組蒐集各組已在推動之相關業務，以現有已進行或已完成成果妥適回答。
- (九) 無線充電案 6/30 到期後本局後續態度及作法，請設網組於 4 月前完成評估及確認。

六、散會：下午 3 時 50 分